

農業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承辦人：黃立夫

電話：(02)3393—5809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lif777@afn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3745233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通函附件1-113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加強險保費及基準產量.pdf、通函附件2-表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pdf、通函附件3-表三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暨加強型）.pdf、通函附件4-表二稻米產銷作契作集團產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pdf、通函附件5-水稻收入保險宣傳DM1.jpg、通函附件5-水稻收入保險宣傳DM2.jpg、通函附件6-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常見問答集.pdf）

主旨：113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銷售至113年8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請貴府轉知轄下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配合辦理，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稻農收入，並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本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茲就113年2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保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

（二）投保地點：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

（三）保單簡介：

1、基本型保險：

（1）投保資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

（2）保費補助：保險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農業處 收文：113/06/21



1130139021

有附件

(3) 理賠基準：各鄉(鎮、市、區)基準產量(附件1)減產超過2成，每公頃獲賠1.8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4) 投保作業程序：

甲、比照112年度投保作業方式，請農民於申(補)報種稻作業時，併同填報授權(要保)書(附件2)辦理基本險之投保事宜。

乙、請公所協助先行代收授權書，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或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

丙、未併同申(補)報種稻作業之農民，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3)。

2、加強型保險：

(1) 投保資格：提供未申報公糧農民自由選擇加保。

(2) 保費補助：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費(如附件1)本部提供50%保險費補助，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保單即可生效。

(3) 理賠基準：為各鄉(鎮、市、區)基準產量減產超過10%以上即可啟動理賠，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4) 保單類型：依種植方式，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兩者保費相同，其中優質加強型

限「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之農民可加保，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

(5)理賠金額：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其中目標價格，「一般」及「優質」加強型分別為25.87元/公斤及27.86元/公斤。

(6)投保作業程序：

甲、一般農民：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3）。

乙、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4），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

丙、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本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如附件3）辦理投保即可。

(四)保障實耕者權益：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且未取得租約，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地段、投保面積等，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

(五)簡化理賠程序：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

二、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善加利用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宣導，並

透過產銷班、農事小組或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鼓勵農民投保。

三、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附件5)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附件6)，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供外界查詢；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

(一)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23許先生、分機181黃先生、分機165黃小姐。

(二)法規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5809黃先生、分機5838王先生。

四、副本抄送：

(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要保)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以供農民使用。

(二)全國農業金庫：協請農會推廣銷售。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各基層農會、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部輔導司、本部農糧署(均含附件)

